

中共遂溪县北坡镇委员会文件

北委〔2023〕71号

关于印发《北坡镇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有关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北坡镇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坡镇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方案

中共遂溪县北坡镇委员会

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北坡镇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切实有效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湛江市违法用地管控与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遂溪县坚决整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十条硬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按照中央及省、市、县相关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严起来”的工作总基调，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二、工作机制

建立“每日一巡查，每周一上报，每月一总结”的违法用地管控工作机制。

（一）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是以镇为基础、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将辖区

划分为若干网格，明确网格化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基本工作模式是以镇为“大网格”，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一级网格长，各驻村（社区）领导为该村（社区）网格的二级网格长，村（社区）为“中网格”，村（社区）主任为该村（社区）三级网格长，以街区、居民楼院、村小组为“小网格”，驻村（社区）干部为网格员，完善镇、村、组三级违法建设监控网络，加大巡查力度，对待建及在建项目、房屋逐一核查，切实加强源头防控，坚决杜绝出现新的违法建设，切实做到消除存量无增量。

（二）建立“露头就打”强力打违机制。对在建违法建设项目，立即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在期限内自行整改，对不停工、不整改的迅速组织人力强制拆除，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对于无法解决协调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县一级部门，把违建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实现“拆除一处、震慑一片”，拆除复耕复种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组织实施。

（三）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利用机制。各村（社区）要加强宣传力度，凡是要动土、砍树进行建设、建房等的，都必须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申报建设，核定土地类别、林地类别、生态红线等，待用地手续审批通过后建设项目才能动工。各相关部门要为群众及项目投资者做好相关的服务，对符合条件用地者协助办理农转用等用地手续，不得敷衍塞责、“吃拿卡要”。

三、职责分工

（一）村级联防联控责任

村（居）委会、村民小组负责管理、保护本辖区内的土地资源，重点保护耕地资源，对违法占地、破坏耕地或农用地等行为负有巡查、制止和报告的职责。村（居）两委干部、村民小组组长及其成员承担辖区内的土地日常巡查工作，将耕地、林地作为巡查重点区域，每日开展一次巡查，每周上报一次自建房违建及违法用地线索，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对辖区内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要自破土动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发现、制止并书面填写《北坡镇违法用地线索登记表（一宗一表）》报给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并每周汇总填写《北坡镇农村自建房违建及违法用地线索汇总表（周报）》，经巡查人、村支部书记、镇挂点村领导干部签名后，每周一前将上周巡查情况的电子版及盖章版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

各村首次要摸排上报辖区所有在建或待建的房屋以及疑似违建的房屋，重点关注以下三类房屋：一是农村宅基地住宅类，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庙宇、文化楼等；三是产业类工具房、看护屋等，后续每周更新上报。

（二）镇级巡查人员责任

负责包片区域内土地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严格执行巡查发现、制止等工作，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日常巡查工作的重点。

1.开展全覆盖巡查。分三个巡查小组对辖区所有村小组全覆盖巡查，由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人员组成，必要时抽调其他办公室人员协助巡查（巡查分组方案见附件）。负责巡查职责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开展土地

执法动态巡查，每月覆盖所负责的区域，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对巡查区域内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当即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防止违法事态进一步扩大。

2.充分发动群众力量。镇驻村挂点干部要充分发动群众力量、调动群众积极性，接受群众举报违法线索，配合镇巡查人员、执法人员做好挂点村（居）的违法用地监测与处理工作，每周将挂点村（居）内的违法用地情况报告镇挂点村领导。

四、问责标准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应当予以问责情形的，经镇委、镇政府同意后，需要进行纪律追究的，移送纪委监委部门处理；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移送组织人事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其中属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执行《遂溪县坚决整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十条硬措施》，具体如下：

（一）从2023年8月1日起，再发生1宗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且未及时巡查发现、未按时完成整治的，对所在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停职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分管自然资源和执法工作的镇领导、驻村（社区）镇领导、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及镇驻村（社区）/包片的镇干部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等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从2023年8月1日起，凡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停职调查，严肃处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存在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且不

按时完成整治的，对相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北坡镇违法用地巡查分组方案

组长	组员	巡查区域	备注
劳华文	规划办、农业办、 执法办各一名干部	三合（7）、 下黎（29）、 鹤门（9）、 新城（1）、 坡糖（1）	
全思文	规划办、农业办、 执法办各一名干部	动土（7）、 下担（10）、 上塘（6）、 北塘（12）、 赵屋（8）、 新屋（6）	
高 雄	规划办、农业办、 执法办各一名干部	文典（6）、 虾沟（5）、 北坡（8）、 架岭（12）、 南渡（11）、 水南（12）	

负责巡查职责的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每月覆盖所负责的区域，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对巡查区域内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当即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防止违法事态进一步扩大。

北坡镇农村自建房屋违建及违法用地线索汇总表（周报）

填报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然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现状	是否已报建	巡查人员 (签名)	备注

村支部书记（单位负责人）：

镇挂点村干部：

镇挂点村领导：

备注：1. 违法占用土地建房、搭棚、建坟、取土、排坟（堆放）废弃物等行为；

2. 单位/个人是指违法主体为单位时填写相应单位名称，为个人填写相应个人姓名；违法类型是指乱占耕地建房、乱砍树木等违法行为。

3. 现状是指平整土地、主体已完工、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仅圈占围墙、正在建设或其他违法行为为现状。

4. 每周一上报上周情况，相关人员亲笔签名盖章上交到执法办，联系电话：黄日志 18312722172 (672172)，高雄 13078292660。

北坡镇农村自建房及违法用地巡查工作台账

巡查时间	巡查地点	巡查自然村数	发现问题情况	问题处置情况	巡查人签名